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8.09.22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4.07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5.20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暨在職進修專班。

三、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2. 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限。（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限。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若學科名稱完全相同者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轉入2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50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類似但不完全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

(四) 碩士班學生不得以碩士學分班所修習科目抵免碩士班學分。

(五) 申請抵免以同教育階段別之修習課程，且為國內大專院校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大學開設修習證明者為限。

(六) 學生事前向系課程委員會申請同意修讀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抵免彈性選修學分。

(七) 以學年課中之一個學期課程申請抵免學期課程，不予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進行專業判斷。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學校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